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劉倩茹

電話：02-2356514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l640@moi.gov.tw



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6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中港溪東興堤防延長防災減災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頭份市下興段616地號內等12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904939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0A04K0130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0年9月9日經授水字第11020323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0年10月1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30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30-3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，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，併予提醒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內政部

1101025100266050

裝
訂
線
05170

MM100r1011055101170 10W0000007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

1105002443

第1頁，共2頁

110. 10. 27



經濟部

總收文



11000091040

五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六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10年10月1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30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1年4月開工，111年12月完工。」應督促貴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會議紀錄1份及計畫書2份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(含會議紀錄)

部長徐國勇

裝

線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30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（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）

紀錄：蔣欣怡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簿。

六、宣讀第 229 次會議紀錄：

決 定：確認。

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

本次審查案件計 18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（一）提案編號 230-1：保留再議。

（二）提案編號 230-2 至 230-12：准予徵收。

（三）提案編號 230-13：准予一併徵收。

（四）提案編號 230-14：不准予一併徵收。

（五）提案編號 230-15：不予受理。

（六）提案編號 230-16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
（七）提案編號 230-17、230-18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
八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00 分。

提案編號第 230-3 案

案由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中港溪東興堤防延長防災減災工程，申請徵收苗栗縣頭份市下興段 616 地號內等 12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904939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 110 年 9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32303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工程位於苗栗縣頭份市東興大橋下游約 1 公里處河段，因現況地勢低窪，且河道淤積及斷面寬窄不一，排洪能力不足，造成洪水漫溢成災，為防止本堤段河床遭受洪水沖刷加劇，影響河防安全，需辦理堤防興建工程。本案工程範圍位於本河段左岸，因右岸及上游已有依治理計畫布設之既有堤防，考量施工量能及部分區段地勢較高較無淹水之急迫性，爰就地勢低窪之急要段先行辦理，於河道左岸新設堤防約 500 公尺，併辦河道整理作業，治理寬度約 40 公尺，並於堤防外側預留約 6 公尺水防道

路及側溝。
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依中港溪治理計畫，採 100 年重現級距洪水位之計畫洪水量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作為保護標準，勘選用地屬已公告之中港溪用地範圍線內，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，並考量布設堤防與河道整理所需適當範圍，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，且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工程完工後，堤防可適切引導洪流方向，避免因河道彎曲造成水流沖刷及溢淹，可有效改善淹水情形，減少洪氾損失，提升該地區防洪安全，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三、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數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- 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